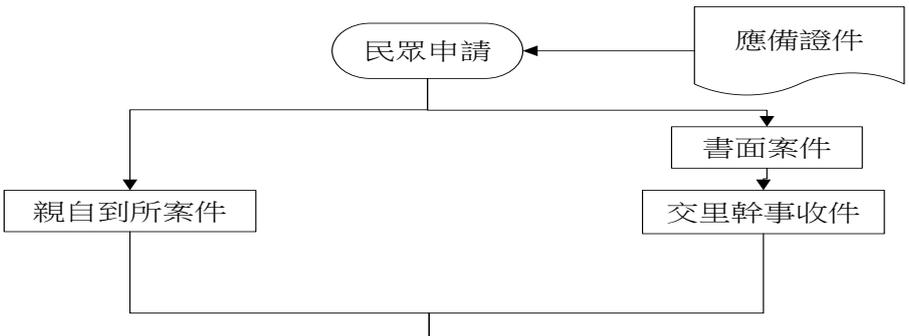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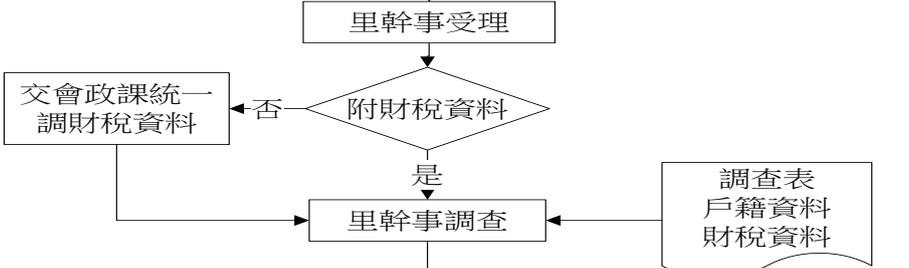


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申請】作業流程表
社-008

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作業期限
民政課	 <pre> graph TD A[應備證件] --> B(民眾申請) B --> C[親自到所案件] B --> D[書面案件] D --> E[交里幹事收件] C --> F[里幹事受理] E --> F </pre>	隨到隨辦
民政課 社會課	 <pre> graph TD G[里幹事受理] --> H{附財稅資料} H -- 否 --> I[交會政課統一調財稅資料] I --> J[里幹事調查] H -- 是 --> J K[調查表 戶籍資料 財稅資料] --> J </pre>	自證件備齊 日起 20 天內
社會課	 <pre> graph TD L[社會課] --> M[社會課辦理 並函送市府 社會局] M --> N(結案) </pre>	10 天 (社會課完成 初審)

※法令依據

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2.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
3. 臺南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要點

※應備證件

1. 申請人印章。2. 國民身分證正本；十四歲以下得檢附戶口名簿，均於驗畢後發還。 3. 其他(如戶內有高中職以上學生應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外養榮民應檢附外養榮民證明、退休人員檢附退休俸證明、軍公教人員檢附薪資單、在監證明、失業證明、診斷證明書等)。

※使用表格

臺南市社會福利補助申請調查表

※作業注意事項

兼具領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障生活費補助者僅能擇一領取

※承辦課室

社會課 電話 06-5921116 分機 127